

证券代码：400184

证券简称：必康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众人寿”）《股份变动告知函》，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原持有100,645,966股“必康3”股票，持股比例为6.57%。

2023年11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布《关于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的批复》（京金复〔2023〕245号），同意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受让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及相应的资产、负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需受让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00,645,966股“必康3”股票，因此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贵司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持有的100,645,966股“必康3”股份确权过户至“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2024年7月31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确权过户事项，办理完成后，“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持有100,645,966股“必康3”股份，“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不再持有必康3股票。

根据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七条，一致行动的期限至任何一方形式上或实质上不再是公司股东，或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部分股权。由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



有必康3股权，因此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必康3股权后，未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约定。因此，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不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情况说明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破产管理人收到瑞众人寿送达的《股份变动告知函》后，现就告知函中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2017年12月，新沂必康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签署《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双方依约行使各项权利。

现瑞众保险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2023年11月日所作(京金复(2023)245号)批复，整体受让华夏人寿保险业务及相应资产、负债，其中包含华夏人寿持有的100,645.966股“必康3”股票，则原属华夏人寿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所包含的权利及义务也应由瑞众保险概括受让，瑞众保险与新沂必康仍然构成一致行动人，双方应当继续依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而非瑞众保险单方否认未与新沂必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提醒投资者事项

瑞众人寿受让公司股份，是整体受让华夏人寿保险业务及相应资产、负债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尚未有一致意见，公司将积极沟通新沂必康及瑞众人寿，待达成共识后及时按规则披露有关信息。

